附件1

 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本次抽检食用农产品包括：畜禽肉及副产品、蔬菜、鲜蛋、水果类。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（按照4个细类分别列出）

1.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倍他米松，地塞米松，挥发性盐基氮，甲硝唑，多西环素，恩诺沙星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呋喃它酮代谢物，氟苯尼考残留量，磺胺类（总量），甲氧苄啶，克伦特罗，喹乙醇，莱克多巴胺，氯丙嗪，氯霉素，沙丁胺醇，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，尼卡巴嗪，诺氟沙星，培氟沙星，沙拉沙星，替米考星，环丙氨嗪，沙拉沙星，林可霉素，氧氟沙星等28个指标。

2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，苯醚甲环唑，敌敌畏，毒死蜱，腐霉利，甲胺磷，甲拌磷，乙酰甲胺磷，噻虫胺，噻虫嗪，烯酰吗啉，乐果，氧乐果，阿维菌素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，哒螨灵，克百威，吡虫啉，啶虫脒，氟虫腈，多菌灵，水胺硫磷，甲基对硫磷，倍硫磷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溴氰菊酯，腈菌唑，乙螨唑，异丙威，氯唑磷，甲基异柳磷，呋虫胺，联苯菊酯，杀扑磷，霜霉威，辛硫磷等37个指标。

3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地克珠利，多西环素，恩诺沙星，地美硝唑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氟苯尼考，氟虫腈，磺胺类（总量），甲砜霉素，甲硝唑，氯霉素，甲氧苄啶，沙拉沙星，妥曲珠利，氧氟沙星等15个指标。

4.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，吡虫啉，吡唑醚菌酯，多菌灵，氟虫腈，氟唑菌酰胺，甲拌磷，甲胺磷，乙酰甲胺磷，腈苯唑，联苯菊酯，噻虫胺，噻虫嗪，噻唑膦，噻嗪酮，烯唑醇，敌敌畏，啶虫脒，毒死蜱，克百威，三氯杀螨醇，乐果，氧乐果，己唑醇，氯吡脲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溴氰菊酯，霜霉威，戊唑醇，乙螨唑，丙溴磷，氯唑磷，三唑磷，杀扑磷，水胺硫磷，除虫脲，氟吗啉，氰霜唑，氟硅唑，二氧化硫等41个指标。